

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」

總說明

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71 號頒布信託業法修正案，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「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、募集共同信託基金，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，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，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。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、決議方法、表決權之計算、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。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，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」之規定，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，爰擬具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」。

本遵行事項共五章，第一章總則；第二章召集程序；第三章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；第四章會議規範；第五章其他應遵行事項。條文共二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遵行事項訂定之法源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遵行事項之適用範圍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（第三條至第十條）。
- 四、明定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與表決權計算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受益人會議之會議規範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）。
- 六、明定其他應遵行事項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）。